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彭士誠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19  
傳真：02-23566221  
電子信箱：moi581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301353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3年5月24日「113年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第1梯次」綜合座談提案彙整表序號7「提案二」之後續處理情形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3年7月15日台內戶字第1130242852號函（諒達）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部113年5月24日「113年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第1梯次」綜合座談提案彙整表序號7「提案二」略以，委任人於委任書上按捺指印代替簽名時，受委任人得否為見證人疑義1節，案經法務部113年8月27日法律字第11303510740號書函略以，民法第3條所稱「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」，即法律規定某種法律行為，以訂立書面為必要，此種書面，原則上應由本人自寫；而例外許其使他人代寫，但為慎重計，他人代寫之後，仍由本人親自簽名。又所謂代簽名者，或用指印，或用十字，或用其他符號，均無不可；惟此種方法不似親自簽名之正確，故須經二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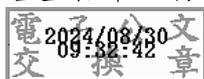


簽名證明，始與親自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前開「經二人簽名證明」之規定，既係對於本人「以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」之例外情形，另設法定之證明方式，則其解釋宜從嚴，以符求其慎重之立法本旨。

三、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，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印鑑證明，應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委任書、授權書或同意書。是以，戶政機關受理受委任人申請印鑑證明，如係以其所附繳之委任人委任書、授權書或同意書，作為認定渠等具委任關係之依據，為避免利益衝突，防範受任人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，失其擔任見證人之公正立場，而有損委任人之利益，參照前揭民法第3條之法理，上開受任人不宜同時為見證人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73